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函

地址:267002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

號

承辦人:課員 張至潔 電話:9801004#195

電子信箱:a0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大鄉社字第113001071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附件 (376426100A 1130010717B ATTACH1. pdf、

376426100A_1130010717B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附本鄉四季段74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(灰)骸認領公告,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,惠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:四季村辦公處、社會課電2074/02/08文

鄉長 何勝立

第1頁,共1頁